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13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宏明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緝字第76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易字第107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明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「（第2至3行）得利交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2日遷址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1樓，…」，證據部分補充增列「被告黃宏明於109年6月22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受告訴人陳俊榕委託，向得利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得利公司）就告訴人所自行出資購買之車輛辦理計程車靠行，並由告訴人駕駛該車而以得利公司名義對外營業，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逕以該車向得利公司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且未還款，致告訴人之車輛遭拖走取償，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觀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業與告訴人當庭以30萬元達成調解，願依如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，有本院109年6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、41頁），顯見被告非毫無彌補之誠意，兼衡被告高中肄

業之智識程度，曾經營計程車出租業、現從事冷氣相關行業之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附條件緩刑：

1.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坦認犯行，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願依如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，俱如前揭，參以告訴人到庭表示：若被告有確實履行，可以接受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。堪認被告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其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2.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，爰斟酌以前述被告自願賠償告訴人之方式及所達成之調解筆錄內容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。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30萬元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承前所述，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拋棄其餘民事請求，如被告確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憑上開調解筆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。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就本案所達成之調解方案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復有礙前開調解之履行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
條第1項，刑法第342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奕弘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附表：

告訴人	給付金額及方式
陳俊榕	黃宏明應給付陳俊榕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前給付參萬元，餘額貳拾柒萬元部分，自一〇九年九月五日起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各給付伍仟元，至全部給付完畢止，上開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戶名林貽絃，中國信託銀行土城分行822，帳號000000000000號）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（背信罪）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緝字第765號

被 告 黃宏明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宏明於民國102年10月5日受陳俊榕委託，由陳俊榕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黃宏明向得利交通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下稱得利公司）辦理購買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並靠行在得利公司，由陳俊榕使用得利公司名義之營業牌照駕駛該車，以得利公司名義對外營運載客，詎黃宏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未經陳俊榕之同意，於106年4月15日將該車向得利公司辦理抵押借貸30萬元且未還款，致生損害於陳俊榕。嗣因該車未繳納貸款遭得利公司拖吊，陳俊榕查證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俊榕訴請臺北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宏明之供述	以上開車輛向得利公司辦理抵押借貸30萬元且未全部還款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俊榕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	告訴人向得利公司辦理附條

01

	人自備車輛參與營運契約書	件分期購買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4	得利公司所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借貸及還款紀錄	被告於106年4月5日以上開車輛向得利公司辦理抵押借貸30萬元且未全部還款事實。
5	告訴人提供之還款協議書、本票各1份	告訴人為被告向得利公司償還款項始取回車輛之事實。
6	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及詳細資料	該車登記在得利公司名下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07

檢 察 官 郭 盈 君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10

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13

(背信罪)

14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